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等级，了解投资人自身类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普通投资者应当事先填写风险测评问卷，获得风险承受能力结果，如拟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并且对于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未予确认回复的投资者，本公司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交易。经测评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普通投资者仅能购买最低风险等级基金产品。

注意事项：

1. 每个投资人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号。
2. 投资人办理业务应充分了解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并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投资人应当对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如因投资人填写的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人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后果应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4. 直销中心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5.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分红方式的设置和变更进行分红方式的选择。
6.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公 募 基 金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私 募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0027525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销售法律文件。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邮政编码：200122

直销中心电话：+86-21-38505731，+86-21-38505732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传真（仅限交易）：+86-21-50499663，+86-21-50988055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邮箱（仅限交易）：38505731@fsfund.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86-21-38924558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



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



(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具体公告可通过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5050, 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

-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
- (五) 电话咨询服务。
-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 直销柜台基金交易主要业务流程

1、认/申购业务流程

- (1) 在银行开立资金账户
- (2) 在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 (3) 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基金文件
- (4) 接受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 (5) 确认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风险等级匹配度
- (6) 将资金账户内的认/申购资金划至公司直销专户
- (7) 填写认/申购申请书
- (8) 注册登记机构对认/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 (9) 持有基金份额

2、赎回、转换业务流程

- (1) 确保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 (2) 填写赎回或转换申请
- (3) 注册登记机构对赎回或转换申请进行确认
- (4) 基金管理人依据确认的赎回指令将赎回款划往投资者资金账户

(二) 网上交易业务流程

- 1、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我公司开通网上交易的银行卡种类
- 2、在银行办理我公司网上交易开通的银行卡的网上银行签约，并开通该银行卡的网上银行
- 3、登录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并根据提示办理基金业务

上述业务流程仅为我公司业务流程简介，因基金类型不同等原因，业务流程不尽相同。投资者欲了解各类基金的详细业务流程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访问我公司网站，仔细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关于基金交易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平台成功提交基金账户申请及交易申请仅代表我公司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我公司对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相关申请提交后通过电话或网上的方式进行确认结果查询。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21-5012104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接受该须知中的各项内容并充分知晓本人/本机构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投资人（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受益所有人登记表（针对产品类型客户）：

产品名称：	
账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贵客户判定本帐户受益所有人的规则依据（请根据账户类型勾选，择一）： 一、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一：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二：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穿透追溯到的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三：信托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将确定后的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一：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二：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三：基金尚在募集期内，以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作为受益所有人。 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一：账户类型为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为单独列举的情形的，参照基金账户判定标准的；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则二：无法参照的，以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作为受益所有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详尽规则，可参阅“现行受益所有人识别规则”</p>	

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有多个受益所有人，请分别列示）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受益人身份	权益占比

请贵客户知悉，若未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我司将针对不同客户类型，默认贵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为：

- 1、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型客户，默认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受益所有人；
- 2、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产品型客户，默认业务经办人为受益所有人；

除了填写上表的内容，请贵客户同时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3. 贵客户与我司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若受益所有人信息有更新，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贵司按照人行 235 号文、164 号文和银办发 130 号文要求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尽职调查要求，已知悉贵司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规则，并承诺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机构名称：
公章：



现行受益所有人识别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64号文”）明确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具体判断序列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2. 合伙企业：（1）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

（2）不存在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请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3）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应至少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信托：（1）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是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2）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3）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4. 基金：（1）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2）不存在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3）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4）基金完成募集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5. 其他：（1）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2）如账户类型为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3）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